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日常依法运营、规范财务运作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 （4）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并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 二、对重点工作的监督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勤勉履行了各项职责，对公司依法运行、财务及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1、监督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依法运行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运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进行财务核算；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项。

### 4、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亦不存在违规情形。《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 5、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 6、监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在公开披露前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名单，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加强对各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积极监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